**填表说明**

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，本表填写一律使用**仿宋GB2312**，小四号字体，居中，不得随意改变。

1、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
2、“出生年月（岁）”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。年龄是计算到当月的实足年龄。

3、“民族”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
4、“籍贯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的祖籍所在地。

5、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。

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河南南阳”、“河南唐河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北京”、“上海”等。

6、“入党时间”栏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。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，需在“入党时间”栏内注明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，如“民建”、“九三”、“无党派”等，不填写加入民主党派的时间；加入多个民主党派的，须如实填写，如“民建、民盟”。

7、“出生年月”“入党时间”“参加工作时间”“到校工作时间”要如实填写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65.08”。

8、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栏中填写经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9、“熟悉专业有何专长”栏中填写干部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业特长。

10、“学历学位”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填写的具体要求是：

（1）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；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在职学习获得的最高学历。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，要在研究生或大学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（区、市）委党校”。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。高中、中专及以下学历，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不填写。

（2）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，应同时填写，并写明为何学科（如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军事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、交叉学科14个学科门类）学位。如，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、理学学士学位，就在“全日制教育”栏中填写“大学 理学学士”（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，见下表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大 学理学学士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×××大学××系××专业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
（3）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，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。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，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、学位，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。如，通过在职学习，先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（没有学位），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，获得了工学硕士，则在“在职教育”栏中填写“中央党校研究生 工学硕士”（在一栏中分行填写），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填入（见下表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大 学工学学士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××大学××学院××系××专业 |
| 在 职教 育 | 中央党校研究生工学硕士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中央党校××专业×××大学××系××专业 |

10、“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”栏中之前有职务的填写现任职务全称，之前是专任教师填写专任教师，之前是科员，填写某某办公室科员；任职时间填写现任职务任命时间，如“1965.08”。

11、“是否服从组织安排”栏中填写服从组织安排或不服从组织安排，并签名。

12、“审核意见”栏中不需要填写。